敬啟者

## 關於: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審議主席處理失當

2017年6月2日,財委會會議上主席閣下處理有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4月10日所提出的建議的議程項目時(即當天的議程二,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主席陳健波議員閣下認為沒有議員要求分開表決,故當日並沒有任何有關政府官員出席會議及解答議員提問。

然後,主席企圖立即把項目在未經討論的情況下付諸表決,本人提出規程問題嘗試釐清,羅冠聰議員提出要求發言,主席表示「其實唔可以」,最後,主席似乎酌情容許議員就有關項目「盡量簡短發言」,卻不容許議員提出提問及政府官員解答提問。

然而, 2006年3月24日財委會討論文件FCR(2005-06)49第2段中提到:

「如果沒有作出分開表決的預告,委員在席上提出的任何問題,將會由獲委派定期出席財委會會議的官員(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出席會議的副秘書長)負責回答。」

本人得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小姐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袁小惠小姐,6月2日當天均有出席當日會議。根據上述財委會討論文件,即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知識產權署有關官員並沒出席會議,委員亦應享有正當且充分的理由,就該議程項目提出提問,並由獲委派定期出席財委會會議的官員(當日即為謝曼怡小姐及袁小惠小姐)解答委員提出的問題。

因此,本人認為主席陳健波議員閣下於當日處理該議程項目的手法並不正當,只以處理項目的「效率」為惟一目標,剝奪了委員就有關議程項目進行提問的權利和機會。

本人在此向主席於 2017 年 6 月 2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的處理手法表達不滿,並促請主席 向本委員會,就為何不依據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 (2005-06) 49 中提及的會議慣例去 處理有關議程項目作出詳細解釋。

此致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廸 謹啟

2017年6月7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謝曼怡